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**

110.04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
| 留職停薪事 由 | □育嬰(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)□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□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 |
|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復職原因 | □留職停薪屆滿，申請返校服務□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申請提前返校服務，原因如下：  |
| 復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單 位 | 辦 理 項 目 |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單位主管 |
| 服務單位 | 經管之財產及物品 |  |  |  |
| 預定進行之業務及計畫 |
| 其他事項 |
| 總務處 | 財產(資管組) |  |  |  |
| 文書組(公文系統) |  |  |  |
| 主計室 |  |  |  |  |
| 人事室 | 薪資 |  |  |  |
| 勞、健保事項 |  |  |
| 差勤相關事項 |  |  |
| 附 註 | 復職人員應注意復職日期之銜接；且應經申請批准後，再行辦理復職事宜。 |